外派人员计算个税可否有附加减除费用?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A4_96_ E6 B4 BE E4 BA BA E5 c46 645863.htm id="tb42"

class="mar10"> 问:对于公派去外国工作一段时间的中国人, 请问在计算中国个人所得税时,是否参照来华外籍个人享有 的免税项目优惠来计算?特别是对于外派人员在外国,由其 外国公司直接支付给房东的房租,或者是用有效票据报销的 房租,是否可以在计算中国个人所得税时免于算税? 答: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第六条第三款规定,对在中 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 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的 纳税义务人,可以根据其平均收入水平、生活水平以及汇率 变化情况确定附加减除费用,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和标 准由国务院规定。《国务院关于修改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 例 的决定》(国务院令2008年第519号)第十条规定,个人 所得的形式,包括现金、实物、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 利益。所得为实物的,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: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 明显偏低的,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。所得为有价 证券的,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。所得 为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的,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第二十八条规定,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 适用的范围,是指:(一)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 国企业中工作的外籍人员;(二)应聘在中国境内的企业、 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国家机关中工作的外籍专家;(三)

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任职或者受雇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的个人;(四)国务院财政、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人员。第二十九条规定,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标准为2800元。因此,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任职或者受雇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的个人是包括在附加减除费用适用范围的。企业代职工支付的房租应并入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